

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

88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8889337號函訂定
89年4月13日台內戶字第8964617號函修訂
90年5月1日台內戶字第9068928號令修訂
91年3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100655851號令修訂
92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200731951號函修正
100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00076662號函修正
102年4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1455071號函修正

一、為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，加強落實為民服務績效，以提昇戶政人員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時間：每年三月至四月間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各級戶政機關（單位）編制內之戶政人員。

四、選拔條件：

從事戶政工作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，無記過以上處分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最近三年內未獲同一獎勵者，得參加選拔。

（一）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者。

（二）推行便民服務工作，有重大具體之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對上級所交付之重要專案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獲有特殊績效者。

（四）辦理戶政工作，具有其他特殊績效者。

五、選拔名額分配：

（一）內政部戶政司一名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所以當年二月底之編制員額數為準，以每滿八十人選拔一人，餘數四十人以上者，得增加一人。但員額總數未滿四十人者，選拔一人。

前項選拔名額，如有情形特殊者，內政部得酌予增加或減少。

六、選拔應備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- (二) 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名冊（如附表二）。
- (三)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七、選拔程序：

- (一) 戶政事務所推薦之人員，由該管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（市）政府初評，內政部核定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- (二) 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人員，由內政部核定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- (三) 內政部推薦之人員，簽報部長核定。

八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績優戶政人員，由內政部於戶政日慶祝大會頒給獎牌或獎座，並由服務機關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。

附表一

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事蹟表							年 月 日	
服務機關 (單位)	職稱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最近三年考績數			獎懲紀錄	相片
				年	年	年		
				等分	等分	等分	請黏貼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一張	
具體事蹟							初審意見	審定意見

備註：一、紙張規格 A4。

二、具體事蹟欄請簡明扼要，以三百字為限。

附表二

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名冊

年

月

日

服務機關（單位）	職稱	姓名	備考

（一頁共八名）